【正风肃纪高阳在行动】之十

巡回式驻点监督 会商式精准指导

高阳县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

为推动村级监督制度化规范化建设，打通基层监督“最后一米”，高阳县纪委监委会同农业农村、审计等职能部门，充分发挥“上对下监督”的组织优势和“面对面监督”的距离优势，以村级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为切入点，整合监督力量，多方协作，多措并施，不断提升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管理水平，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一是点对点把脉问诊。抽调纪检监察、农业农村、审计等部门业务骨干，组建“三资”管理专项监督工作专班，与村（社区）党组织提级监督试点工作结合，对13个提级监督试点村（社区）开展巡回式监督检查。每个村（社区）利用2-3天时间进行驻点剖析，通过座谈交流、实地走访和查阅“三资”台账、公开记录、集体土地发包档案资料等多种形式，对收入、支出逐项“过筛子”，既查问题、也找病因。

二是一对一精准指导。围绕发现问题，纪委监委、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工作人员现场进行会商研判，提出改进提升工作建议，并与村“两委”干部共同制定整改措施，帮助其做好问题整改工作。同时，聚焦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中的集体土地发包、工程项目管理、土地征收登记、保障救助金发放等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，对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和村监会成员开展专题培训，详细讲解上级最新政策、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，列出廉政风险点清单，提升其纪律规矩意识和规范管理能力。

三是实打实整改提升。在督促指导驻点村整改的同时，将发现问题一并反馈给镇（街）党（工）委，督促其在本辖区开展全面自查自纠，以点带面推动整改。同时，坚持问题整改和建章立制同步推进，修订完善《高阳县村务公开制度（试行）》《高阳县农村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《高阳县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在全县村级组织推行“村务决策七步工作法”的实施意见》等制度机制，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